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045,2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200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任福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0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501 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白玉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270,045,2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2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2 股，任福帅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庞 颖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经管理人确认，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为有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前期招募及遴选要求，雅博股份、管理人与泉兴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00 万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泉兴科技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参与雅博股份的重整投资。

（二）泉兴科技通过雅博股份在重整中实施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雅博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并向雅博股份提供资金。

（三）泉兴科技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泉兴科技在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时缴纳的 1,000 万元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泉兴科技应另外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 1.33 亿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需在雅博股份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才最终确定为雅博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雅博股份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作并向市中区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氟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6%。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金额

（2）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的用途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债券利率

（7）还本付息方式

（8）回售或赎回条款

（9）偿债保障措施

（10）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债券的金额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提案，对提案 2.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 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债券的金额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9 日	2.94	10,722,000	0.3993%

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 2.67 元—3.79 元。

自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2.1953%。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48,350,385	31.5905%	837,628,385	31.1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350,385	31.5905%	837,628,385	31.19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由于何巧女女士的股份在前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届满至本次减持预披露满 15 个交易日前存在被动减持，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何巧女女士出具了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15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督促何巧女女士与质权人对被动平仓事宜保持沟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巧女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古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古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古育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古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古育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古育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古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补选刘春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春媚：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9 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财务及信息化等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春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春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6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转发的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 4 号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台海集团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但因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债权人人数众多且情况复杂、工作量较大，目前管理人正在积极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但方案仍需与意向战略投资人、主要债权人等进行充分沟通，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管理人无法在法院裁定台海集团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9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台海集团等四家公司涉及的债权人数众多，债权金额较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管理人提出的《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事实清楚、理由正当合理且符合法律规定，对管理人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的申请，本院依法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控股股东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重整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346）流通股共计 8,787 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融资金额共计 3 亿元，期限两年。

康峰投资应海通证券质押融资清偿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柘中股份 2,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 16,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海通证券的质押融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康峰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受让方及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以偿还其在海通证券剩余未偿付质押融资本金、利息费用及缴纳税费，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5）。经康峰投资测算，两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质押融资合约本金合计 30,000 万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合计 4,720.31 万元；两次股份协议转让应缴税费合计约 11,132.66 万元（以税务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